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服務熱線

倘獨立股東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接納H股收購要約，請致電+852 2862 8647。本服務熱線乃由哈電集團委聘的外部服務商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將不會提供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本服務熱線將僅提供行政事宜資料(包括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無法且不會為關於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 或合併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並且不會招誘接納H股收購要約。

導言

茲提述(i)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

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H股收購要約於交割日期之接納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哈電集團已收到有關579,906,818股H股的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85.84%。

H股收購要約之未達成條件

如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接納條件」)。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哈電集團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書未達至已發行H股之至少90%，接納條件未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收購要約條件(a)、(c)及(g)已獲達成。H股收購要約條件(b)(即接納條件)及條件(d)至(f)尚未達成。哈電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導致H股收購要約條件(d)至(f)不獲達成。哈電集團亦保留豁免H股收購要約條件(e)及(f)之權利。

哈電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哈電股份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哈電集團持有1,030,952,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60.41%)。

除上文所述外，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哈電股份股份或哈電股份股份的權利。

哈電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哈電股份股份或哈電股份任何的權利。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哈電股份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延長要約期

哈電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哈電集團延長交割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及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的最後時限至(i)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ii)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第二個交割日期」)。

因此，哈電集團宣佈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及時間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延長至(i)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ii)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下午四時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H股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接納條件獲達成後，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發佈進一步的聯合公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乃有關(i)倘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ii)倘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情況。

(i) **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假設在接納條件獲達成時，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接納條件獲達成後，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發佈進一步的聯合公告(連同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債權人可能要求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償還

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附註1).....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2)

於第二個交割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限(附註2).....100% 168

繼續公開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及 H 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 6)..... 於接納條件獲達成後第 28 天
(「達成接納條件延長交割日期」)
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最後交割日期的 H 股收購要約結果

(附註 3)..... 達成接納條件延長交割日期
下午七時正前

為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而進行 H 股

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限(附註 7)..... 緊接撤銷上市地位當日前
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哈電股份 H 股股東

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附註 7)..... 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

自願撤銷 H 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 8)..... 尚待告知的日期上午九時正

就於達成接納條件延長交割日期接納 H 股收購

要約的最後時間(即 H 股收購建議仍可供
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 H 股收購要約
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 5)..... 於達成接納條件延長
交割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

預計日期及合併條件生效日期(附註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

股東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

股款的最後日期.....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

附註:

- 1 哈電股份擬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期可予變動)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日期可予變動)根據中國公司法向債權人發出通知。哈電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向債權人發出通知。
- 2 為了接納H股收購要約,哈電股份H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註釋及15.3,凡有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天。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如何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H股收購要約結果將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最終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共同發出公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的披露規定,將包含(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結果。
- 4 如撤銷上市地位獲批准,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關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於各方面均獲接納或無條件)。
- 5 哈電集團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第二個交割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7H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註釋及15.3，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個曆日維持開放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交割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 7 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哈電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緊接撤銷上市地位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關為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而進行H股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限及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哈電股份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 8 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關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9 除另有指明者外，上文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ii) 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

債權人可能要求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償還彼等

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於第二個交割日期接納H股

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第二個交割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公佈截至第二個交割日期的H股收購

要約結果(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H 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以供接納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H 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假設撤銷上市地位獲批准) (附註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 H 股收購要約應繳

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 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繼續公開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及 H 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 6)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最後交割日期的 H 股收購

要約結果(附註 3)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為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而進行

H 股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限(附註 7)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哈電股份 H 股

股東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起

自願撤銷 H 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 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接納
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即H股收購建議
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
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一致豁免，否則概不適用。~~

- 5 哈電集團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第二個交割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哈電股份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之註釋2.2及15.3,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個曆日維持開放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交割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 7 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哈電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為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而進行H股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限發生變動,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8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有效撤銷上市地位日期發生變動,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9 除另有指明者外,上文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除非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經修訂，否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謹此進一步提醒獨立股東垂注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限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並諮詢(如必要)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認相關情況。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表明H股收購要約是否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其後收購要約期間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倘H股收購要約於(i)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或(ii)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註釋及規則15.3，仍將在其後不少於28日內可供接納。倘H股收購要約延期之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建議其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悉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服務熱線

倘獨立股東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接納H股收購要約，請致電+852 2862 8647。本服務熱線乃由哈電集團委聘的外部服務商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將不會提供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本服務熱線將僅提供行政事宜資料(包括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無法且不會為關於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合併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並且不會招誘接納H股收購要約。

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買賣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哈電股份已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於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載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待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條件獲達成且獲得有關撤銷上市地位所需之監管批准後，建議最後買賣日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將予遞延。哈電股份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會生效的日期。

合併生效及尚未達成之合併條件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合併須待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完成後，方告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條件(a)至(c)已獲達成。合併條件(d)至(e)尚未達成。有關完成撤銷上市地位的合併條件(f)亦尚未達成。哈電集團保留豁免合併條件(e)之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將會導致合併條件(d)至(e)不獲達成。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並假設合併並無進行，由於合併條件(d)及或(e)未獲達成，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哈電股份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可能須或可能無須持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哈電股份其後是否仍是公眾公司而定。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着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針對合併的合併條件與針對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有別，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亦不能肯定合

併將會繼續進行。因此，哈電股份的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哈電股份的證券 (包括 H 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 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孫智勇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